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6號

原告 廖淑媛

被告 蕭玟娟
何指榮
黃憶珍
廖素滿
林陳秀怡
黃士哲
李雅妮
蕭英男
莊玗華
許麗紅
姚麗英
郭少玲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決意旨參

照）。再按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時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不明時，核定該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即以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，核算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-14項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被告等12人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000○○00000000地號等土地（下稱被告土地），就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通行權不存在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否認通行權之人原告，其所有系爭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。又系爭土地因被通行所減之價額尚有不明，依上說明，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不明時之計算方式，核算系爭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038元【計算式：7,800元（系爭土地於民國112年1月申報地價） $\times$ 174.01平方公尺（土地面積） $\times$ 4% $\times$ 7年=380,0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80,0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舜民